



##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在线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兆易创新	603986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晖	王中甲	
	电话	010-82817500	010-828175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贸大厦A座12层			
电子邮箱	investor@gigabyte.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2,734,857.67	1,679,530,331.53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007,239.78	1,268,535,689.62	12.94	
本报告期(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0,234.14	-539,683.62		
营业收入	938,066,839.48	655,104,294.40	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44,393.73	89,905,822.62	9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453,715.52	84,966,276.79	8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1	14.55	减:91.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72	0.994	减: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72	0.994	减:0.09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一明		12.06	24,438,000	24,438,000	质押	635,100					
Inight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讯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4	21,169,050	21,169,050	无						
Red-Giant Limited (香港红巨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2	20,919,000	20,919,000	无						
北京石油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	17,835,000	17,835,000	无						
Tera-Tera Limited (香港泰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3	13,241,400	13,241,400	无						
嘉善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11,653,600	11,653,600	无						
深圳市中融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6,350,700	6,350,700	无						
北京安智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5,449,650	5,449,650	质押	1,260,000					
北京石油炼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5,048,850	5,048,850	无						
IPV Capital Hill HK Limited (IPV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	4,621,800	4,621,800	无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领域,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在2017年上半年表现亮眼,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是国产存储及物联网芯片产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并购置重组相结合等多种途径持续发展,以实现国内细分产业龙头成长为国际龙头的目标。受益于大数据时代对多种芯片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良率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869.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4.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线  
2017年上半年,公司研发市场应用需求,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针对物联网(IoT)市场,公司推出了超低功耗的NOR Flash产品,特色工艺“芯”的1.65V-3.6V电源电荷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出高性能存储产品,支持DDR接口的超高速传输速率NOR Flash研发成功并量产;同时增加对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32M NAND Flash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先进工艺技术研发,成功推出15nm NOR Flash产品研发,保持在NOR Flash技术的业界领先,公司在高容量产品的市场扩大和产品竞争力做好技术储备;NAND Flash在原来量产产品的基础上,调优优化24nm技术产品并取得显著进展,为后续推出高容量和特性丰富的NAND产品线做好技术储备。

MCU产品系列持续推出,持续打造MCU产品的竞争力,加大扩展市场占有率,并加强产品在各个阶层的覆盖率。2017年上半年,公司陆续推出基于168MHz Cortex-M4内核的GD32F045系列高性能微控制器新品,以均衡的系统资源和外设配置为高级运算需求提供了高性价比之选;推出主频108MHz的GD32F330/335多个系列微控制器新品;推出指纹识别模块(Fingerprint Recognition)系列专用MCU,可为指纹识别系统提供安全高速又极具成本优势的软件平台。公司和 GD32系列MCU凭借高性价比和产品杰出的市场表现,2017年再度蝉联“十大中华 IC 设计公司”和“年度最佳处理器/MCU/FPGA”双殊荣。

2.优化供应链管理,积极应对产能紧张  
2017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产业供应链产能紧张,而需求增加明显,市场出现供不应求。公司提供凭借与外协厂商多年积累的良好协作关系,优化供应链管理,调配具备产能,同时强化供应链各环节的产销衔接,针对新产品、新应用开发、新技术和新流程,降低产能,提高良率,维持稳定供货。

3.坚持人才培养,推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所聚集的一批半导体领域的优秀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的注重人才培养,以多种形式加强员工培训,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效率。2017年6月,公司完成了17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完成,将极大激发员工积极性和活力,增强公司凝聚力,助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4.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管理  
公司持续规范、优化内部管理,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治理细则和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从而确保公司在重大决策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对防范和及时发现经营风险控制作用。

5.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公司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对于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经履行合规、有效的决策程序后,公司选择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提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和结构性存款,以优化资金使用管理。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

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

公司因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将2017年上半年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51万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76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78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准)打造具有标杆性的特色小镇。双方立足资源禀赋优势,通过表皮产业集群,不断聚集时尚产业的要素,逐步带动相关产业的多样化和集群化发展,通过时尚中心、原皮拍卖交易中心、表皮O2O线上交易平台等,整合全球表皮行业资源,形成规模共享、信息共享、业务共享、服务共享的格局,打造成为中国表皮行业最高规格的服务平台。知识产业与表皮产业融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挖掘有效需求,引领资本流动,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运营,为企业提供资金服务和系列化资金支持。通过特色小镇,展现表皮文化历史,以“表皮文化旅游”为主线,以“贵于新节点、表皮文化展现、游客新体验”为切入点,并赋予休闲、购物、教育、服务等功能,双方致力将特色小镇打造成为国际产业的精英要素聚集平台,实现知识创造有效需求、引领资本流动方向,带动产业升级,以特色小镇的发展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合作方式  
各方合作方式采取另行协商并最终确定的一种方式,可供各方选择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华斯股份负责华斯表皮小镇品牌建设和表皮产业在小镇发展的战略性规划工作,以及具体建成后的产业引入和落地运营。

2. 兆易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多年从事知识经济运营和保护的经验,负责具体项目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及信息体系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3. 双方可就具体项目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进行小镇项目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

4. 双方就具体项目的开展成立专家智库团队,对具体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到项目建设和后期项目运营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方案研究及方案实施,确保具体项目的顺利落地。

双方应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财、物、信息、公共等资源,以表皮小镇为品牌,知识产权创造有效需求为目标,共同积极构建特色小镇的实施,确保具体项目取得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积极扩大合作领域,尊重彼此的权益,合理分配收益,实现互利共赢。

具体合作方式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四)附则  
1.本协议应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与具体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沟通,以保证具体项目在用地、政策、投融资等方面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3.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实施进一步协商,在遵循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相关合作事宜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合作协议,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方案需进一步明确,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表皮产业的升级和战略延伸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有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巩固双方战略合作,从而推动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关程序,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用于为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8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1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  
2.质押期限:品种一期限为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品种二期限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截止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本次质押后,顺昌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33,9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6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用于为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8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1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  
2.质押期限:品种一期限为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品种二期限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截止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本次质押后,顺昌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33,9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6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用于为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8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1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  
2.质押期限:品种一期限为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品种二期限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截止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本次质押后,顺昌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33,9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6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用于为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8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1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  
2.质押期限:品种一期限为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品种二期限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截止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本次质押后,顺昌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33,9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6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用于为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8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1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  
2.质押期限:品种一期限为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品种二期限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截止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本次质押后,顺昌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33,9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6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用于为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8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1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  
2.质押期限:品种一期限为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品种二期限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截止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本次质押后,顺昌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33,9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6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用于为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8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1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  
2.质押期限:品种一期限为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品种二期限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截止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本次质押后,顺昌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33,9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6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用于为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8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1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  
2.质押期限:品种一期限为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品种二期限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截止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本次质押后,顺昌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33,9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6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用于为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8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1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  
2.质押期限:品种一期限为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品种二期限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截止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本次质押后,顺昌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33,9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6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用于为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8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1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  
2.质押期限:品种一期限为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品种二期限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截止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本次质押后,顺昌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33,9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